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。

因公司董事长徐小敏持有银康生物18.36%股权(本次增资前),是银康生物的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,公司副董事长陈不非先生担任圣达生物董事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,我们认为: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对外投资行为,交易价格以上一轮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为定价基础,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,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刘信光、彭颖红、刘海生

2020年1月2日